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4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李盛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 附表：

02

本金	債權總類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6,877元	利息	自97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8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違約金	自97年5月28日起至97年11月27日止	1.98%
		自97年11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3.96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%